**工作項目A：國際海事最新議題 112年5月補充資料**

**國際海事組織(IMO)** **法律委員會  
第110屆會議重點摘要**

1. **會議名稱：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第110屆會議(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Legal Committee 110th session, LEG 110)**

舉行日期：2023年3月27日至3月31日舉行。

1. **會議簡介[[1]](#footnote-1)**

法律委員會(Legal Committee, LEG)處理國際海事組織(IMO)範圍內的任何法律事務。這包括與船舶營運有關的責任和賠償問題，包含損害、污染、乘客索賠和和沉船清除。此委員會還處理船員事務，包括船員的公平待遇，以及有關影響航行安全的海上非法活動等問題。

1. **會議重點**
2. 推動《2010年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和賠償公約議定書》(HNS公約2010年議定書)的生效及其統一解釋
3. 促進公平對待船員，通過處理船員遺棄事件的準則(LEG.6(110))
4. 防止船舶欺詐性登記和欺詐性註冊等非法行為的有關措施
5. 制定《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索賠手冊
6. 對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進行法律監管
7. **IMO秘書長開幕致詞[[2]](#footnote-2)**

秘書長林基澤(Kitack Lim)首先提到IMO針對土耳其和敘利亞發生的地震及其災情發起的捐款活動，相關資訊發布於第4696號通函。提及過去一年中，航運業尤其是船員，受到黑海和亞述海地區持續衝突的嚴重影響，他強調不能讓船員成為附帶受害者，期望這場衝突盡快結束。而他也樂見黑海穀物倡議的展延，並向委員會保證，將努力釋放不在倡議範圍內但仍受困在烏克蘭的船隻。

這是其秘書長任內最後一次在此委員會致詞，想藉此機會重申對於船員有關議題的承諾，全球每天在船上工作近200萬船員的福祉仍是他的優先事項。而遺棄船員仍是他和IMO會員國的重大關切議題，必須採取具體行動來保護船員。在這種情況下，他敦促委員會審議去年12月在日內瓦舉行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和IMO三方聯合工作小組第1屆會議的成果，已確定和解決船員問題及人為因素。因此，本屆委員會應通過有關如何處理船員遺棄案件之修訂準則的決議。此外，也會審議到因涉嫌犯有海上犯罪而拘留之船員的問題。他表示目前的狀況令人十分感到遺憾，船員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案件正在增加，這對於航運未來的永續發展構成威脅，對船員的世紀和招募合格的年輕人進入航海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接著談到與船舶欺詐性註冊和欺詐性登記有關的非法行為，LEG110將持續討論防止此一危險現象的措施。委員會將會審議欺詐性使用IMO識別編號方案的事例。

過去幾十年來，IMO已制定一個強而有力、全面的責任和賠償制度，並得到確立及有效實施。然而，總有改進的空間，本屆會議將審議關於《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1969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和《奈洛比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手冊，這將有助於該制度的實施和應用。此外，也將繼續研究評估修改責任限額的措施。

責任和賠償制度的一個重要部分是2010年《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和賠償公約》(HNS Convention)，在本屆會議也將考慮如何促進該公約的批准及實施。為了協助各國政府推動這一個進程，下週將舉辦為期兩天的研討會，以宣傳HNS公約。秘書長鼓勵各會員國積極參與此活動。

LEG110將討論議程中的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 MASS)議題。MSC-LEG-FAL聯合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以協調規範MASS。他期待LEG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合作，在這一個過程中採取下一步行動。

在海事安全委員會(Maritime Security Committee, MSC)批准後，本屆委員會將被要求批准經修訂的《國際海事組織需要援助之船舶避難場所準則》(IMO Guidelines on Places of Refuge for Ships in Need of Assistance)，並提交給第33屆大會通過。

1. **IMO秘書長閉幕致詞[[3]](#footnote-3)**

林秘書長於閉幕致詞提到本屆會議就許多議題取得重要成果。首先，他提到船員福祉的重要性，他樂見本屆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批准了關於處理船員遺棄案件的準則，該準則為解決遺棄案件提供重要的指引，並將有助於改善船員待遇和遣返。他鼓勵會員國和相關各方執行這些準則，並確保船員在被遺棄的情況下，能夠得到支持和協助。

關於公平對待因涉嫌海上犯罪而被拘留的船員問題，負責研擬新準則的工作小組已取得良好的進展，而新成立的通訊小組將會在閉會期間繼續研擬準則草案的工作。秘書長鼓勵各國代表團積極參與這項閉會期間的工作。

關於黑海和亞述海對航運及船員的影響，本屆委員會已經做出若干決議，包括請秘書處與聯合國相關組織聯繫，制定評估方案並適當計算費用。秘書處根據指示，將向C 129號文件提供一份報告以供審議。

LEG110亦繼續處理與船舶欺詐性註冊和欺詐性登記有關的問題，以及這些問題所帶來的威脅。研究小組已取得良好的進展，並且預計向LEG 111提交一份最終報告。此外，會議中也成立一個通訊小組，研究船舶註冊中的盡職調查要素。他表示現在是加強船舶登記制度恰當的時間點，使其現代化和透明化，以便消除欺詐性登記的案件發生。

責任和賠償工作小組也取得進展，完成了《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1969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和《奈洛比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三本資料手冊，這將有助於了解這些重要公約。工作小組亦推進了方法的制定工作，以利於評估修改責任限額的重要性，並為即將展開的工作制定工作計畫和基礎文件。

LEG110批准了《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索賠手冊，對於行業、保險機構和污染損害的受害者都能從中獲得幫助。最後，他提到委員會也批准關於修訂需要援助之船舶避難場所準則的決議草案，他期待在11月舉行的第33屆大會中看到通過此決議。

1. **會議摘要[[4]](#footnote-4)**
2. **解決船對船的石油轉移和「黑暗艦隊」(dark fleet)的油輪問題(議程5)**

IMO法律委員會討論在公海上進行船對船轉移的危險作法，以及用來掩飾船舶身分和關閉自動識別系統(AIS)詢答機的方法。經委員會審議並提交本屆會議，而該份文件是為提高人們對於全球責任和賠償制度在公海上船對船轉移增加的後果和關注。這些不法行為破壞了IMO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規範油輪船對船作業的監管精神。

LEG獲悉，一支由300至600艘油輪所組成的船隊，主要由老舊的船舶組成，其中包含一些近期未受過檢查的船舶，其維護未達到標準，所有權亦不明確，並且缺乏保險，目前作為「黑暗艦隊」(dark fleet)或「影子艦隊」(shadow fleet)運行，以規避制裁和高額保險費用。然而此種行為增加了石油洩漏或發生碰撞的風險。這也可能導致涉事船東在其他船舶的情況下逃避相關責任和賠償條約(如《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CLC)和《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 Bunkers Convention))下的責任，也給沿海國和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帶來更大的風險。

經討論，認為公海上的船對船轉移是高風險活動，危害海事安全、環境保護和責任及賠償方面的國際制度，需要緊急處理。為此，委員會廣泛支持最初提交之文件中概述的建議措施，包括:

1. 呼籲船旗國確保懸掛其國旗的油輪遵守合法禁止或管理船對船轉移的措施，並確保這些船舶進一步遵守IMO公約中的安全要求，符合安全航運標準，以盡量減少石油污染的風險；
2. 船旗國應考慮要求船舶更新其船對船操作手冊，包括在海洋中進行作業時通知其船旗國；
3. 港口國應確保這些船舶執行安全和責任公約，並確保船對船的轉移作業是按照IMO公約中適用的安全要求進行；
4. 如果港口國意識到有任何船舶「變黑」(going dark)，應考慮對這些船舶進行經授權的加強檢查，並酌情通知相關船舶的船旗管理機關。

會中許多代表團表示有意按照西班牙的提議，為起草關於此問題的大會決議做出貢獻，並邀請感興趣的代表團就此與西班牙代表團聯繫。IMO大會將於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6日召開。本會議決定，應向其他聯合國機關通報所討論的問題，以及提出的關切和挑戰，以便這些機關也能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採取行動。

1. **防止欺詐性登記和欺詐性註冊有關的非法行為(議程6)**

LEG持續進行相關作業處理，採取措施防止與船舶欺詐性登記和欺詐性註冊有關的非法行為。這種非法行為破壞了IMO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礎，已提交部分案例給委員會。委員會一致認為，獲取資訊是打擊船舶虛假登記和虛假註冊問題的關鍵，在這方面需要收集更多資訊，以隨時提供給會員國、船旗國和港口國。在這方面，與會者原則上普遍支持建立一個資料庫，供船旗國和港口國分享有關欺詐性船舶登記和欺詐性註冊的資訊。亦有與會者支持驗證船舶證書真實性的方法。

LEG110同意，秘書處應與標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S & P Global) (提供IMO統計和噸位數據的指定實體)協商，並向委員會下一屆會議提個一份文件，說明有關擬議之船舶欺詐性登記和欺詐性註冊資料庫的不同選擇，以及所涉費用。

要求成立一個通訊小組，負責界定和制定在涉及IMO唯一公司和註冊船東識別編號方案(Unique Company and Registered Own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cheme)的船舶時，在一國國旗下的船舶登記過程中應行使的「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要素；審議在濫用IMO識別編號方案所引發的其他因素，例如該問題的普遍性以及該系統中可能存在的漏洞；並向LEG 111提交一份報告。

1. **《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

委員會注意到一個代表團在發言中表示，將提交一項提案，以審查1986年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該條約尚未生效，其為船舶在國家登記機關的登記確立了國際標準，包括提及真實聯繫(genuine link)、所有權、管理、登記、問責制和船旗國的作用。

IMO秘書處告知，《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68條規定:「經大會三分之二多數票同意，本組織可從任何其他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接管本組織範圍內的職權、資源和義務，這些職權、資源和義務可根據國際協議或各組織主管當局之間達成相互接受的安排移交給本組織」。因此，IMO有可能開始進行有關《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的工作。在聯合國大會和IMO大會同意下，倘若會員國做出此決議，這項工作屆時可以提交給法律委員會。

1. **研究處理與船舶欺詐性登記和欺詐性註冊有關的問題(議程6)**

關於解決船舶欺詐性登記和欺詐性註冊方面的問題，LEG針對這些問題進行研究防止這些問題而可能採取之措施的臨時報告。

該研究小組包括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世界海事大學(World Maritime University, WMU)和IMO國際海事法學院(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nstitute, IMLI)和其他有關單位。

LEG 110注意到臨時報告中提出的研究方向，包括審查某些與會者提到的欺詐性登記事件與其他欺詐性活動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審查與會者為解決此一問題所提出的若干最佳做法和行動的成功展望。

有鑒於目前為止的低參與率(只有31個會員國回答調查問卷，僅佔世界船隊的22.75%)，LEG鼓勵各會員國參與此項研究。

1. **欺詐性使用國際海事組織識別編號方案(議程6)**

LEG注意到了解到企業欺詐性使用IMO識別編號方案的情況以及與IMO識別編號方案有關的事項。

委員會同意應提供更多關於濫用IMO識別編號方案的資訊，包括此問題的普遍程度以及該系統是否存在漏洞。

1. **港口國和船旗國當局關於遺棄案件的準則(議程4)**

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LEG.6(110)號決議)，為港口國和船旗國當局提供關於如何處理遺棄船員案件的準則。

關於如何處理遺棄船員問題準則是從閉會期間通訊小組制定草案，並提交給LEG委員會審議，再由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海事組織(IMO)三方聯合工作小組於2022年12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

該準則試圖解決遺棄船員案件回報大幅上升的問題。準則借鑒了國際勞工組織相關的國際勞工標準，特別是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MLC)修訂本，包括其最新的修正案；2001年通過的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海事組織聯合決議(A.930(22)號決議)；IMO的相關國際框架和協議；以及區域和國家法律和實踐的相關趨勢及發展。

該準則規範了在船東未能履行安排和支付船員遣返費用、拖欠薪資和其他合約規定之權利，以及提供包括醫療在內之基本需求的義務時，各國應採取的程序。在這種情況下，船員就會被視為「被遺棄」。這些程序包括與船員組織和船東組織合作，制定國家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OP)，以明確規範主管機關的責任和義務，以及各國利益相關者應發揮的作用。這些利益相關者包括國家船員福利委員會、航運代理機構、船員和船東組織、船員福利組織、船員招募和安置服務等單位。

1. **遺棄案件(議程4)**

委員會注意到IMO/ILO聯合資料庫中關於遺棄船員的資訊，顯示從2022年1月1日至12月23日，總共回報了109件新案件。這109件新案件中，只有41件得到解決。

儘管直接的關連並不顯著，但自從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又出現令人震驚的案件激增。2020年報告總數為85件，其中50件迄今已得到解決。2021年報告總數為95件，其中只有47件得到解決。自2020年1月以來回報的案件中，約有21件與疫情有關，進一步加劇了當時船員交換的情況。

委員會鼓勵就解決被遺棄船員的遣返問題進行討論，提醒會員國批准並有效執行相關國際文書及其修正案；強調IMO/ILO聯合資料庫的存在；鼓勵會員國向資料庫報告發生在其港口或懸掛其國籍之船舶上的遺棄事件；敦促船旗國和港口國進一步行動，確保按照2006年《國際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MLC)標準A2.5.2的要求提供財務擔保，並在財務擔保未完善的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鼓勵各國注意經修訂之2006年《國際勞工公約》第3條所述遺棄與強迫勞動之間的關係，以履行公約所規定的義務。

1. **審查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海事組織(IMO)遺棄船員資料庫的任務編組(議程4)**

委員會請LEG 111就此議題提出具體建議，其中應包括職權範圍草案，已成立一個任務編組，審查ILO/IMO遺棄船員聯合資料庫。

1. **公平對待因涉嫌海上犯罪而被拘留的船員(議程4)**

共同討論了關於公平對待涉嫌實施海上犯罪而被拘留之船員的準則建議。此準則旨在確保船員在可能被拘留的其他情況下被公平對待。已由一工作小組為擬議準則制定初步的文本草案。2006年通過了關於發生海難時船員公平待遇的現行準則。

LEG成立了一個通訊小組以進一步發展文本草案，並同意於LEG 111時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將準則草案定稿作為基礎文件，以便於2024年年底舉行的「確認和解決船員問題和人為因素之ILO-IMO三方聯合工作小組(JTWG)」上討論，使其更加完善。

亦同意繼續審議建立一個資料庫，以記錄船員被拘留的事件，並進一步審議指定聯絡點的必要性，以協調船員被居留的案件，但同時要考量到《1963年聯合國領事關係公約》(UN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1963)的規範。

1. **《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索賠手冊獲得批准(議程8)**

本屆會議批准《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 Bunker Convention)的索賠手冊。該公約的通過是為了確保船舶油艙中作為燃料的石油洩漏造成損害的受害人能夠得到充分、迅速和有效的賠償。

1. **促進責任和賠償條約(議程10)**

批准了關於《國際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CLC)、《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 Bunkers)、《奈洛比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 Nairobi Wreck Removal convention)的資訊手冊，旨在提供關於這些公約的資訊並促進其實施。

1. **評估修訂責任限制必要性的措施(議程7)**

上次對責任限制的審查是在2012年。LEG將繼續制定評估方法之工作，以助於評估修訂IMO各種責任和賠償條約中責任限制的必要性，並且批准了一項工作計畫和未來工作的基礎文件。

批准了完成兩種評估方法的工作計畫，以期在2024/2025年兩年期內完成。工作的重點首先是評估《1976年海事求償責任限制公約》(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LLMC)之1996年議定書，並為此成立一個通訊小組。

1. **經修訂需要援助之船舶避難場所準則(議程12)**

經MSC批准後，會議批准了關於需要援助之船舶避難場所準則的大會決議草案。此準則於2003年通過，為船舶需要援助的情況提供指導，但其目的不是為了解決海上遇險人員救援行動的問題(應遵循SAR規定)。

擬議的修正案提到，在迅速變化的全球海洋領域中，已經出現各種組織、業務和技術的發展。為因應這些新趨勢和新發展，修訂後的準則旨在為沿海國、船長、操作人員和/或救助人員以及其他相關方提供一個操作框架的基礎，即當船舶需要援助並尋求避難場所時，如何處理並做出決定。

除其他修訂外，還提出一個關於媒體資訊和管理的新章節，建議各國在其他行政部門中包括處理媒體的能力(包括培訓)，以及與管理需求援助的船舶尋求避難所有關的資訊請求。

1. **黑海和亞述海局勢對航運和船員的影響(議程5)**

LEG 110對俄羅斯侵入烏克蘭對黑海北部、亞述海和刻赤海峽的國際航運、商業船隻的安全和船員福祉產生負面影響嚴正表示關切。

除支持IMO協助執行聯合國大會第A/RES/ES-11/5號決議，以建立一個國際登記冊，紀錄俄羅斯與侵入烏克蘭有關的不法行為，以及因此造成的損失。

也請IMO秘書處與聯合國有關組織聯繫，制定關於對烏克蘭商業船隻、港口、港口設施、海事培訓機構和海洋環境的損害，以及對船員影響和損害的評估方案，並適當計算費用，然後將這些方案提交給IMO理事會(C 129)審議。

要求俄羅斯立即停止對烏克蘭使用武力，停止暴行，從烏克蘭撤軍，並遵守其在相關國際條約和公約的義務，特別是根據國際法確保船隻在黑海北部、亞述海和刻赤海峽不授阻礙地自由通行。

在2022年LEG 109上，委員會發布了關於黑海和亞述海局勢對保險或其他金融安全證書影響的指導意見通函(LEG.1/Circ.12)。

1. **《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和賠償公約》:推動公約生效(議程3)**

鼓勵各會員國登記參加4月3日至4日舉行的IMO 2010年HNS公約研討會。該研討會旨在協助會員國為進一步批准2010年HNS議定書開展工作。HNS公約是確保遭受損害者能夠獲得全面的國際責任和賠償制度所需的最後一塊拼圖。

該條約生效後，將為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HNS)貨物(包括石油和化學品)造成的損害提供一個責任和賠償制度，其中包含污染損害、火災和爆炸風險、生命和人身傷害損失以及財產損失或損害。將建立一個HNS基金，依但船東的責任(liability)已耗盡，就會支付賠償。該基金將透過HNS貨物的收貨人在事件發生後支付的捐款來籌措資金。

目前的HNS公約在2010年通過，是修訂1996年通過的前一份文書。然而2010年HNS公約仍未生效，目前必須要更多國家批准才能生效。

委員會歡迎包括比利時、法國和荷蘭在內的幾個代表團的發言，他們重申對批准和進一步執行HNS議定書的承諾，並預計將在2023年和2024年期間交存文書。

該條約目前有6個締約國(加拿大、丹麥、愛沙尼亞、挪威、南非和土耳其)。其中4個國家各自擁有總噸位數量超過200萬總噸位。2010年HNS議定書需要再有6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再加上所需的HNS攤款貨物才能生效。

1. **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MASS)(議程11)**

注意到海事安全、法律和便利運輸委員會(MSC-LEG-FAL)關於MASS聯合工作小組第一屆會議的成果。該工作小組是作為一個跨領域機制而成立，以解決三個委員會進行關於MASS監管範圍界定工作所確定之共同高度優先問題。LEG贊成工作小組的工作計畫，包括在2023年召開兩次工作小組會議。

LEG在此之前已經完成了對MASS監管範圍界定的工作。

1. **《聯合國司法出售船舶國際效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Effects of Judicial Sales of Ships)**

樂見聯合國大會於2022年12月7日通過《聯合國司法出售船舶國際效力公約》。該公約有23條條款，其核心條款載於第6條，其中規定「已簽發第5條所述之司法出售證書(certificate of judicial sale)的司法出售，在每個其他締約國都具有將船舶之清潔物權(clean title)授予買受人的效力。」要適用該公約並使司法出售具有國際效力，需要滿足各種條件，特別是遵守第4條所載的通知程序，以及由司法出售所在地之法院根據第５條簽發司法出售證書。根據第11條，國際海事組織將利用全球綜合航運資訊系統(GISIS)作為司法出售通知的線上集中存放處。條約簽署儀式將於2023年9月在北京舉行。

1. **會議期程**

LEG 111預計於2024年3月至4月間擇期舉行。

1. **延伸參考資料**
2. IMO, *Legal Committee, 110th session, (LEG 110) 27-31 March 202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Legal-Committee,-110th-session.aspx>
3. InterManager, *IMO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Leg 110), 27 – 31 March 2023*.
4. 上海海事大學，〈IMO法律委員會第110次會議(LEG 110)議題介紹〉。
5. 信德海事網，〈LEG 110熱點議題1:《2010年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和賠償公約議定書》(HNS公約)〉，檢自：<https://www.xindemarinenews.com/data/haishifagui/2023/0330/46838.html>。

**國際海事組織(IMO)**  **污染防治和應變次委員會第10屆會議重點摘要**

1. **會議名稱：國際海事組織污染防治和應變次委員會第10屆會議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Sub-Committee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10th session, PPR 10)**

舉行日期：2023年4月24日至28日舉行。

1. **會議簡介[[5]](#footnote-5)**

污染防治與應變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PPR)負責處理國際海事組織職權範圍內所有與污染防治和應變有關的事項。這包括從《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的所有附則，涵蓋船舶壓艙水和沉積物中的有害水生物控制和管理；生物污垢(biofouling)；防污系統(anti-fouling system)；石油和有害有毒物質的污染防治、應變及合作；以及安全和無害環境的船舶回收等。

1. **會議重點**
2. 化學品的安全和污染危害，並準備對《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規範進行相應修訂
3. 制定HNS洩漏緊急應變操作指南(An Operational Guide on the Response to Spills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HNS))
4. 通過2011年生物污垢準則(MEPC.207(62))的修訂草案、壓艙水管理公約(BWM Convention)的統一解釋通函(BWM.2/Circ.66)草案、更新2015年有害物質清單編製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和有關壓艙水合規性監測裝置的驗證議定書草案
5. 為防止船舶空氣污染，通過2023年廢熱處理裝置準則草案、MARPOL公約附則VI及相關準則修正案草案
6. 關於海洋塑膠垃圾議題，通過與在海上運輸塑膠微粒有關的建議通函草案以供貨物和貨櫃運輸次委員會(CCC)討論及審議
7. **IMO秘書長開幕致詞[[6]](#footnote-6)**

由IMO海洋環境處處長Arsenio Dominguez先生代表秘書長發表開幕致詞。首先談到今年的世界海事主題「MARPOL公約50週年—持續我們的承諾」。訂定此主題目的在於為海事界創造機會，強調MARPOL公約現在和未來的相關性及重要性，也反映了IMO透過強而有力的監管框架保護環境免受航運影響的悠久歷史，並強調了IMO的承諾會持續履行。考慮到許多MARPOL公約的監管發展是PPR次委員會的工作成果，也說明此主題與PPR次委員會的工作具高度相關性。

本屆會議議程之進展。關於海洋生物安全，將再次審議與壓艙水、生物污染和防務系統有關的各項議題，包括最終確定修訂後的生物污染指南。

來自船舶的海洋塑膠垃圾問題，將考慮如何採取潛在措施，減少與海上運輸塑膠微粒有相關的環境風險；進一步制定MARPOL公約附則V的修正案草案，加強漁具遺失的報告；考慮如何以最佳方式制定基於目標的漁具標示要求。

防止船舶空氣污染方面，鼓勵次委員會在減少國際航運黑碳排放對北極的影響，以及與大氣污染有關的其他事項上盡可能取得多一些進展。

也藉此機會向化學品安全及污染危害評估(Evaluation of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ESPH)技術小組主席和ESPH 28的成果做出貢獻的代表團表達感謝。本屆會議將審議該會議所提交的報告。

致詞結束前，也呼籲各會員國，IMO正在支持聯合國的行動，以防止FSO SAFER可能發生的災難性漏油事件，此裝置是位於紅海葉門沿海一個老化且快速腐壞的海上移動儲油裝置。有鑑於製造和採購溢油緊急應變設備的準備時間較長，聯合國歡迎各國提供舊的溢油緊急應變設備，以便立即派往該地區，在其內容物轉移行動期間待命。有興趣的代表團請參考4714號通函，其中載有關於聯繫的資訊，以及正在徵求的設備清單。此外，5月4日將舉行另一項由英國和荷蘭帶領的活動，為上述工作的下一階段行動籌措資金。

1. **會議摘要[[7]](#footnote-7)**
2. **生物污垢準則(Biofouling Guidelines)修正案獲得批准(議程5)**

PPR10全面審查了2011年《管制和管理船舶生物污垢以盡量減少入侵水生物種轉移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iofouling to minimize the transfer of invasive aquatic species)，並批准該準則的修訂本。

生物污垢是指水生生物在船舶或其他海上結構等濕潤或浸泡的表面上積累。良好的生物污垢管理可以透過防止入侵水生物種的轉移，幫助保護海洋生物的多樣性。保持船體清潔也可以透過提高燃料效率減少船舶的溫室氣體排放。

2023年準則對前一版進行擴充和更新，以期加強該準則並提高其執行率。此修訂版本將提交給MEPC 80通過。

本屆會議亦同意在今後會議上制定關於水中清潔(in-water cleaning)的指南。次委員會向MEPC 80建議，指南的目標完成年應延長至2025年，並將其更名為「制定水中清潔相關事項指南」(Development of guidance on matters relating to in-water cleaning)，也請各代表團就個別指南提出具體建議。

本屆會議邀請會員國和國際組織向IMO提交今後可能獲得之關於生物污垢檢查和清潔行動最佳做法的相關資訊。

《生物污垢準則》於2011年首次通過。MEPC 72(2018年舉行)決定啟動審查，並考慮到最佳做法、經驗和最新研究。在實施本次審查時，PPR 8(2021年舉行)同意對《準則》進行修訂。

一份單獨的指南文件提供與長度小於24公尺之休閒用船艇的所有者和/或經營者有關的建議。(《盡量減少造成生物污垢(船體污損)之入侵水生物種對休閒用船艇的轉移指南》(Guidance for minimizing the transfer of invasive aquatic species as biofouling (hull fouling) for recreational craft)-MEPC.1/Circ.792)

由GEF-UNDP-IMO 聯合執行的GloFouling 夥伴關係計畫、相關的無害環境技術移轉(Transfer of Environmentally Sound Technologies, TEST)生物污垢計畫，以及挪威發展合作機構(Norwegian Agency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Norad/ NORAD)支持發展中國家實施生物污垢指南。

1. **關於塑膠微粒海上運輸的建議已達成共識(Recommendations for maritime transport of plastic pellets agreed) (議程13)**

包含2021年X-Press Pearl號在內的一些事件凸顯了塑膠微粒對海洋環境的風險，該事件中11,000噸塑膠微粒在斯里蘭卡海岸外洩漏。

同意MEPC關於航運貨櫃海上運輸塑膠微粒的建議通函草案。該草案文本將提交給貨物和貨櫃運輸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Carriage of Cargoes and Containers Sub-Committee on Carriage of Cargoes and Containers, CCC)第9屆會議(CCC 9將於9月20至29日召開)徵求意見。

通函草案建議，塑膠微粒應使用優質容器包裝，其強度應足以承受運輸過程中經常遇到的撞擊和負荷。包裝的結構和密閉性應能防止在正常運輸條件下，因震動或加速而造成的任何內容物損失。

根據該通函草案，運輸資訊應明確識別裝有塑膠微粒的貨櫃。此外，託運人應在貨物資訊中補充特殊的堆放要求。含有塑膠微粒的貨櫃應妥善堆放和固定，並在不影響船舶和船上人員安全的前提下，盡量減少對海洋環境的危害。具體來說，裝有塑膠微粒的貨櫃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堆放於甲板下，或堆放在開敞甲板上的遮蔽區域內。

PPR邀請各會員國和國際組織向CCC提交任何有關包裝的資訊，供其審議。在CCC審查後，建議草案可於PPR下屆會議(2024年PPR 11)前定稿，並在2024年春季舉行的MEPC 81中獲得批准。

也邀請會員國和國際組織向PPR往後的會議提交關於可能之強制性措施的具體建議，同時考慮到迄今為止的討論和任何非強制性措施的實施經驗。

1. **對於涉及塑膠微粒事件的準備工作和應變(議程13)**

次委員會批准了通訊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制定一份關於清理船舶溢出物中含有塑膠微粒的指南草案。指南草案應提交給PPR 11審議。

1. **報告漁具遺失(議程13)**

次委員會繼續開展工作，制定MARPOL公約附則V修正案草案，以加強漁具遺失的報告。次委員會注意到，代表團普遍同意應制定全球一致的回報遺失或丟棄漁具的界線，同時應考量到漁業和漁具的廣泛多樣性。此外，亦普遍同意，在不影響任何MARPOL公約規範要求的情況下，休閒船舶應被免除強制性報告要求。

船舶產生的海洋塑膠垃圾通訊小組的任務是依循上述討論持續開展工作，包括考慮應報告哪些數據資訊；誰將負責報告；進入未來的IMO資料庫；以及報告模組等議題。

通訊小組將進一步制定MARPOL公約附則V的修正案草案，規定報告機制、方式和向行政部門、IMO報告的資訊，以促進和加強對漁具意外遺失或丟棄的報告，並審議2017年MARPOL公約附則V執行準則的具體準則和相關修正案草案(MEPC.295(71)號決議)。

1. **標示漁具(議程13)**

PPR10繼續討論與漁具標示有關的問題。次委員會邀請感興趣的會員國和國際組織向PPR 11提交關於MEPC通函草案的建議，以促進實施漁具標示系統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的漁具標示自願性準則(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the Marking of Fishing Gear)及MARPOL公約附則V的修正案草案。

這應考慮到糧農組織的工作，該組織已出版《漁具標示系統風險評估框架》－VGMFG 特刊1以及《漁具標示手冊》(Manual for the marking of fishing gear) —VGMFG特刊2。

1. **GloLitter 夥伴關係計畫(議程13)**

目標是在減少海洋塑膠垃圾的GloLitter夥伴關係計畫發表一份報告，該報告是關於回報和回收遺失漁具的研究，提出制定有效方案的建議。該報告中描述了漁民主導的回報和回收遺失漁具的系統。此外，亦發表了一份關於被遺棄、遺失或其他被丟棄漁具(abandoned, lost, discarded fishing gear, ALDFG)法律問題的報告，當中研究在海洋漁業中對ALDFG的法律對策。

1. **壓艙水管理(議程17)**

PPR10同意壓艙水合規性監測裝置的驗證議定書草案，將提交給MEPC 80批准。該議定書是支持有效實施《壓艙水管理公約》(BWM Convention)的一個重要工具，其讓達到共同品質水準的各種用途裝置得以使用。議定書中包含壓艙水管理系統的調適測試、港口國管制檢查和船舶的自我監測。

議定書的制定是歷經多次會議多年來的討論、審議，包含一個專門的通訊小組協助此工作。

此外，次委員會同意對國家壓艙水管理證書(IBWMC)的形式和BWM公約第B-3.5條和第B-3.10條的統一解釋草案，是關於為執行BWM公約而進行重大改造之船舶的「建造日期」。該統一解釋草案將提交給MEPC 80批准。

1. **有害物質清單—準則修訂本獲得批准(議程3)**

PPR10批准了《2023年有害物質清單編制準則》(2023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修訂本，在此會議之前《防污底系統公約》(Anti-Fouling Systems (AFS) Convention)的修正案包含了對環丁烴的管制。2023年修訂的準則將提交給MEPC 80通過。

1. **減少國際航運的黑碳排放對北極的影響(議程6)**

PPR將繼續制定基於目標的管制措施準則草案，以減少國際航運黑碳排放對北極的影響。其進一步審議了潛在的管制措施，同時討論了測量方法和標準化的取樣、調適和測量協議。

經過工作小組的討論，重新成立了預防空氣污染通訊小組，在閉會期間繼續展開工作，並將工作成果向PPR 11報告。通訊小組的任務是進一步制定基於目標的建議性管制措施準則草案，以減少國際航運產生黑碳排放對北極的影響，並期望最終得以完成該準則草案。

1. **應變有毒有害物質(HNS)外溢的操作指南(議程4)**

PPR10同意將《應變有毒有害物質(HNS)洩漏操作指南》(Operational Guide on the Response to Spills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HNS))的最終草案提交給MEPC 80，以便隨後批准和出版。該指南是為第一反應者和決策者準備以及在海上或港口涉及HNS的海事事件時使用。

1. **同意廢熱處理裝置的準則(議程7)**

批准了《2023年廢熱處理裝置準則》(2023 Guidelines for thermal waste treatment devices)草案，以提交給MEPC 80，以期獲得通過。

1. **取代蒸氣系統的船用柴油機—MARPOL附則VI修正案草案(議程9)**

本次同意將MARPOL公約附則VI第13.2.2條關於取代蒸氣系統的船用柴油機修正案草案提交給MEPC 80批准，以期在MEPC 81通過。

亦同意了MARPOL公約附則VI第13.2.2條要求對2013年指南的相關修正案草案，即不需要滿足Tier III限制的非同種類替代發動機。也同意相應修正MARPOL公約附則VI第13.2.2條統一解釋，供MEPC酌情通過或批准。

1. **對MARPOL附則VI第18.5條和第18.6條的統一解釋(議程14)**

PPR10同意對MARPOL公約附則VI第18.5條和第18.6條的統一解釋，將提交MEPC 80批准，並納入關於MARPOL公約附則VI統一解釋的MEPC.1/Circ.795/rev.7修訂本。

該統一解釋指出，第18.5條所要求的燃油交付單(Bunker Delivery Note, BDN)可以接受複印本或電子格式，但至少要包含MARPOL公約附則VI附錄V中規定的資訊，並按照第18.6條規定在船上保留和提供。電子版BDN的基本要求資料應避免被編輯、修改或修訂。並應透過驗證方法，如追蹤編號、浮水印、日期或時間戳章、二維碼(QR Code)或GPS座標進行認證。

1. **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的排放(議程17)**

PPR10同意關於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工作範圍草案，以提交給MEPC批准。這項工作的目的是調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如何有助於實施IMO的溫室氣體戰略。減少VOC排放的工作範圍草案包括:

1. 考慮如何讓碼頭參與減少VOC的排放；
2. 考慮新的和現有的VOC法規，包括MARPOL公約附則VI第15條修訂版的應用，同時考慮到船舶設計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及船舶營運的安全性；
3. 考慮新的和現有的VOC指導文件，同時考慮到船舶設計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及船舶營運的安全性；
4. 酌情要求其他次委員會提供意見。
5. **產品的評估(議程3)**

同意化學品安全及污染危害評估(Evaluation of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ESPH)技術小組對產品和清潔添加劑進行完整評估。

PPR10注意到19項三方協議將於2023年12月到期，如果沒有向ESPH 29提出評估請求，或提交資訊不足以讓ESPH 29能夠評估相應的產品，則將從下一版MEPC.2/Circular(MEPC.2/Circ.29將於2023年12月1日發布)中刪除。因此，次委員會請各會員國政府酌情採取行動，以避免這些產品的運輸在協議過期之後出現任何延誤。

擬進行散裝運輸的化學品必須列在IBC章程第17章或第18章(或第19章)，或者是包含在根據MARPOL公約附則II和IBC章程的液體物質臨時分類中(MEPC.2/Circular)，其中規定了可運輸的運輸要求。

1. **會議期程**

PPR 11預計於2024年2月19日至23日舉行。

1. **延伸參考資料**
2. ABS, *News Brief PPR 10*.
3. IMO, *Sub-Committee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PPR 10), 24-28 April 2023*.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PPR-10th%20session.aspx>
4. InterManager, *IMO Sub-Committee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24-28 April 2023.*
5. LR, *IMO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Sub-Committee Tenth Session(PPR 10) Summary Report*.
6. 上海海事大學，〈IMO污染預防和響應分委會第10次會議(PPR 10)議題介紹〉。
7. 中國船級社，〈IMO污染預防和響應分委會第10次會議(PPR 10)要點快報〉。
8. 中國船級社，〈IMO污染預防和響應分委會第10是會議(PPR 10)起草的文件清單〉。
9. 信德海事網，〈IMO PPR 10次會議批准了生物淤積導則修訂草案〉：<https://www.xindemarinenews.com/data/haishifagui/2023/0505/47607.html>。

1.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LEG-Default.aspx> [↑](#footnote-ref-1)
2.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Legal-Committee-(LEG),-110th-Session,-27---31-March-(Opening-remarks)-.aspx> [↑](#footnote-ref-2)
3.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Legal-Committee-(LEG),-110th-Session,-27-31-March-(Closing-remarks).aspx> [↑](#footnote-ref-3)
4.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Legal-Committee,-110th-session.aspx> [↑](#footnote-ref-4)
5.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PPR-default.aspx [↑](#footnote-ref-5)
6.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Sub-Committee-on-Pollution-Prevention-and-Response-(PPR-10),-24-28-April-2023---opening.aspx [↑](#footnote-ref-6)
7.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PPR-10th%20session.aspx> [↑](#footnote-ref-7)